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31号

罪犯韩存强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山东省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4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0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韩存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9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刑终字第3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5月30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韩存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韩存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缴纳500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78.02远，狱内账户余额1085.5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韩存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存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存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